

嶺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0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產學合作，依據嶺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，訂定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擬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研訂產學合作合約規範及作業流程。
 - （三）研議建立與產業界之合作方案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 - （四）審議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申請。
 - （五）審議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，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主持；召集人一人，由產學合作處處長兼任之，負責會議之召集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採不定期召開，會議時得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提報政府產學案件需進行校內計畫初審時，委員會得另推薦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核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